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秀敏

桃園地檢署邀集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召開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，法務部陳次長、檢察總長等人親自蒞臨指導

本署於今日（11 月 14 日）上午 9 時 30 分邀集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召開「第 15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」，法務部陳次長明堂、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惠民、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、法務部檢察司王司長俊力、法務部調查局林副局長玲蘭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廖副局長訓誠、法務部廉政署馮主任秘書成、最高檢察署陳書記官長傳宗、法務部檢察司高主任檢察官一書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趙偵查科長人慶等人蒞臨本署，共同聽取本署、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專勤隊及桃園憲兵隊之選舉查察工作簡報，並指示各項工作重點。

陳次長明堂在會議中指示：一、嚴守行政中立、程序正義；二、針對境外資金介入選舉，應迅速清查資金；三、要加強與連江地檢署跨轄合作；四、密切注意假訊息對選舉之影響，應積極且迅速辦理查賄制暴等查察賄選工作；五、透過科技設備強化蒐證能量；六、對於賄選之人應留意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江檢察總長惠民除再次強調行政中立之重要外，並在會議中提示：

一、強調團隊辦案，強化偵辦效能；二、溯源追查，斷絕賭盤、地下資金之人流及金流；三、社群平台結合假訊息易引發群眾事件，應提早防範掌握狀況；四、旅遊、餐會等賄選態樣，應特別注意蒐證完整；五、走路工，應特別注意是否具備對價關係；六、政風人員等蒐報情資之來源應予以保密；七、專勤隊、憲兵隊提供之情資應結合其他司法警察機關辦理，以免證據能力受到質疑；八、地檢署應落實代理人制度，受理情資應立即迅速處理。

本署代理檢察長郭文東除感謝上級長官的蒞臨指導外，並表示本署已積極投入本次選舉查察工作，並結合警、調、政風、移民署及憲兵隊等相關機關，形成緊密的查賄網絡，秉持科技查賄、雲端反賄策略，將全力針對防制金錢、暴力、選舉賭盤、假訊息、境外資金介入選舉，力求公平、嚴密及迅速，達成端正選風、禁絕不法之目標。



